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松林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(后葡萄

园、口则队、松林路)N2 标段监理服务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单位：陕西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SZ-JL(2025)23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松林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(后葡萄园、口则队、松林路)N2 标段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松林路

3. 工程规模：口则队供水管网改造、管网开挖回填、路面破除及恢复等施工图纸设计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范围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孙波，身份证号码：612727199312230038，

注册号：6100930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（¥ 102500.00元）。

监理中标价一次包死，不再调整，但监理服务必须保证（不受工程量增减影响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结算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该工程开工之日始至该工程竣工之日结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7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委托人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(盖章)



住所：榆林市航宇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罗建峰

分管领导：_____

责任科室：_____

技术人员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周超 *马治博*

监理人：陕西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

园区榆溪大道高科城B座906

邮政编码：71905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李亚娟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号：102499650785

电话：0912-3598906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